

宁远县财政局 宁远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宁财发〔2021〕3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桐山街道、冷水镇：

2021年5月9日，宁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扶发〔2021〕8号），下达宁远县桐山街道五里桥村“农田水利”项目，项目资金10万元；冷水镇百美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资金14万元。经村两委商议，报乡镇（街道）党委研究同意，局党组会审议，县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将上述二个项目资金24万元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项目计划见附件）。请相关乡镇（街道）接此通知后严格遵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宁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并足额拨付资金，不得滞留、截留、挪用衔接资金，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及时完工结算。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中央、省级、市州或县级资金)	其中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备注
			乡镇	村				金额	支付劳动报酬标准		支付劳动报酬预计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合计			24	24		24	2.4						
1	农田水利	河堤护砌及山塘维修	桐山街道	五里桥村		10	中央资金	150-200元/人/天	1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农田引水及灌溉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2021.09	2021.11	乡村振兴局	五里桥村	原项目建设任务为“河坝建设”
2	基地设施	污水沟排放工程	冷水镇	百美村		14	中央资金	150-200元/人/天	1.4	完善污水排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美化环境,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及幸福感	2021.09	2021.11	乡村振兴局	百美村	原项目建设任务为“公共厕所建设”

